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到完善各类风险防控体系和优化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基础在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近年来，江苏省内各级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效提升了员工安全素质和应急意识。但从全省安全生产执法和事故调查反馈情况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与安全生产实际仍然存有较大的差距，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培训大纲不齐全、档案管理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仍然突出。因此，只有健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的过程管理和制度体系，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活动的组织开展，才能从根本上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江苏是工业大省，生产经营单位体量大、行业领域多，安全生产培训需求持续增长，而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对安全培训的要求越来越高。只有安全培训质量得到保障，企业全员安全意

识才能够有效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范的制定将有助于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意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向标准化、规范化迈进。通过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工作力度，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同时，也便于各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人员规范地查阅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资料，从而有事实、有依据、有针对性地监督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监督效率，保障企业安全生产。为此，江苏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组织力量编制省地方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范》。此规范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过程中的总体要求、培训大纲、培训实施和档案管理等内容能够进行有效指导，以期保障安全生产培训质量和规范性。

二、任务来源

2022年6月29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档案管理规范》的编制任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2〕192号）。江苏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为标准编制承担单位。

三、编制过程

1、立项

江苏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接到省应急管理厅下达的编制任务后，于2022年6月启动了编制工作。9月28日江苏省安

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党总支会议上，经研究决定以市场询价方式招标合作单位，后经过中心的询价程序确定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合作单位。确定合作单位后，成立了标准编制小组，确定编制小组成员召开相关会议。编制小组确定了主要编制原则、编制大纲、人员分工和进度计划。标准编制小组中的多名成员具有丰富的行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经验以及安全生产培训教学研究和管理经验。

2、起草

标准编制小组首先收集了有关国家及本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查阅了大量相关的文献资料；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教学服务规范》（DB32/T 4289-2022）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标准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同时收集研究了其他省的地方标准，如：辽宁省《安全培训过程管理实施指南》、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控制标准化规范》等。

编制小组通过资料收集和企业座谈、调研分析，并结合“安全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行动”等督查结果，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进行了规律性研究，依据分析研究结果开展了标准初稿的编制工作。2022年12月14日，编制小组前往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梅山钢铁集团培训

中心等企业进行调研，通过分发调查问卷，实地查看企业开展安全培训的具体模式，参考南钢《金属冶炼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课程体系》、金陵石化《承包商入厂教育规定》、梅钢《员工安全信息卡》等安全生产培训资料，为标准的初稿起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23年2月2日，编制小组再次召开研讨会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和定稿，随后编制完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档案管理规范》（初稿）。2023年3月8日，省应急管理厅在南京召开初评会，为了更加有利于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专家组一致同意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档案管理规范》更名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范》。

四、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

第一章规定标准的适用范围。适用于除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活动的组织开展。

第二章列出了相关规范性引用的文件。

第三章对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培训三个术语给出了定义。根据 GB/T 1.1-2020 对术语和定义的起草和表述要求，给出了术语的英文对应词。

第四章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总体要求进行了规定，包括：管理机构、培训制度、全员培训、再培训、培训方式、经费保障等 6 个方面的内容。

第五章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大纲进行了明确。

第六章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实施过程进行了规定。分别从需求调研、制定计划、教学实施、过程控制等 4 个方面进

行了规定。

第七章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的考试考核进行了规定。包括：考试考核对象、考试考核方式、考务管理等3个方面的内容。

第八章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档案进行了规定。包括：建档要求、档案内容和档案保管等3个方面的内容。

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1、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协调一致。本地方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容。

2、与已发布的同类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参考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国家法规、标准规范、行业标准一致性没有任何的冲突。本标准具有专业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以满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学的需要。

3、与引用标准的关系

本地方标准引用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教学服务规范》（DB32/T 4289-2022）相关内容，与引用标准没有任何的冲突。

六、实施推广建议

本标准的制订将对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活动的组织开展进一步规范，起到“一标在手，一览无余”

的作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具有指导意义，能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的质量和水平，同时为政府监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的监管提供检查依据。

在标准发布以后，通过组织宣贯、培训，可以更好地服务于全省生产经营单位。

全省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贯彻执行本标准，落实好各项相关条款。为了保证标准的贯彻执行，具体要求有：

- 1、对标准进行必要的宣传；
- 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 3、实践中不断检验，总结经验。

《标准》编制组

2023年3月8日